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丰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2986
下属基金简称	泰康丰盈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109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家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基金经理	周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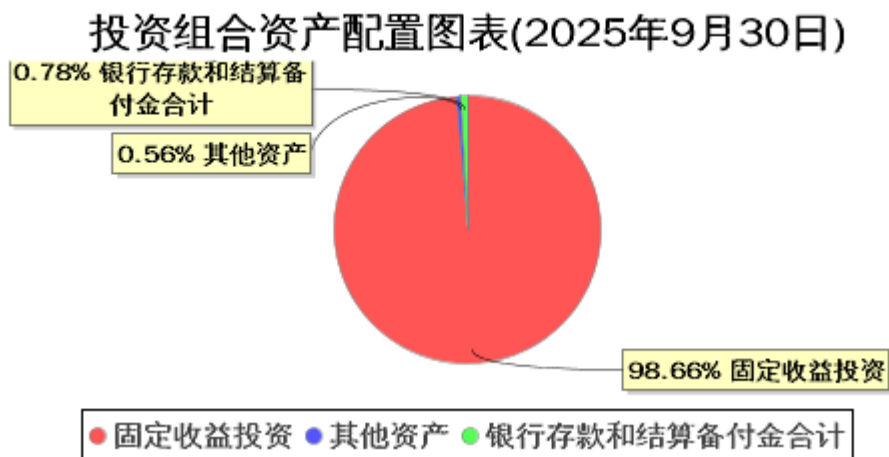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精选标的，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投资研究优势，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投资环境，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战略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运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久期管理策略是指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息差策略是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信用策略是指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是指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债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还包括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个券精选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等。 3、股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此构建股票组合。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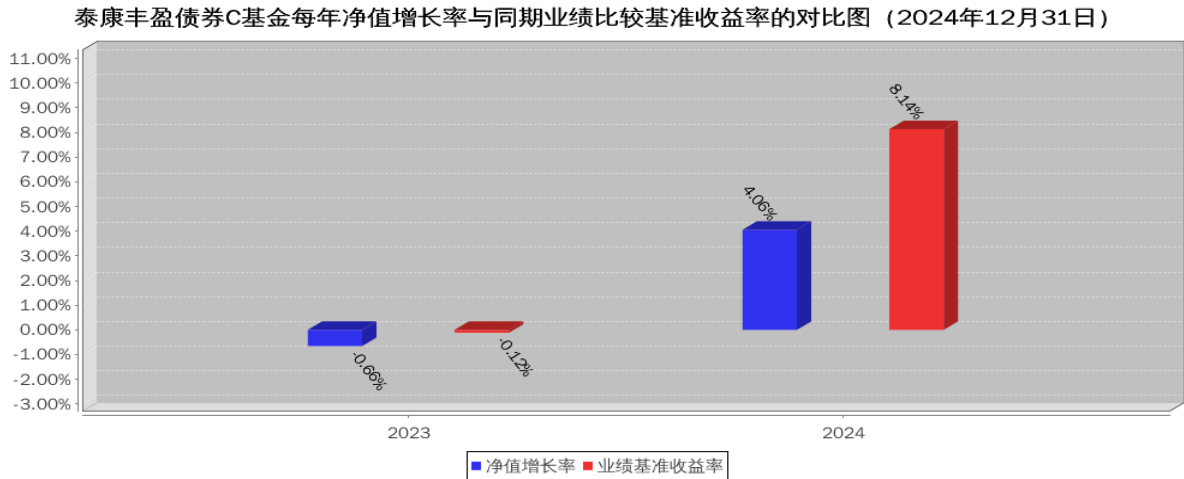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申购起始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度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图示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0%
	N≥7 日	0.00%

注：本基金 C 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泰康丰盈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即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带来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